

《2010 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打擊危險駕駛的執法行動

引言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(《條例》)第37條，危險駕駛(危駕)有清楚和客觀的定義，如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，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，及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，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，會是顯然易見的，則該人須視為危險駕駛。

2. 《條例》第36條訂明，任何人如干犯“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”(危駕引致他人死亡)的罪行被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十年。《條例》第37條訂明，任何人如干犯危駕的罪行被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港幣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年。如被首次定罪(則法庭除非基於特別理由，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(停牌)一段較短期間，或命令該人無須停牌)，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司機，須被停牌至少兩年；而犯危駕則須被停牌至少六個月。

警方處理危駕罪行的方法

3. 本港道路交通警務工作的主要目的，在於保障生命財產，警方透過執行法定職務，減低道路交通事故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人數和財產損毀。為此，警務處處長一直推行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，當中包括識別容易引致道路交通傷亡的交通罪行以作嚴厲執法。根據該政策，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和危駕均屬這類交通罪行。

4. 危駕行為是嚴重的交通罪行，在考慮提出任何危駕罪行的檢控之前，警方必須確立有關司機曾危險地駕駛，即其駕駛汽車的方式低於第一段所述的標準。一如處理所有嚴重的案件一樣，警方會對危駕案件進行詳細調查，並會循多個來源收集證據，包括涉案司機和目擊證人的證供，以及法證、車輛和醫護方面的專家證據。警方的督導級人員會仔細研究並考慮所有證據，才決定是否提出檢控。
5. 如就案件的證據是否充分、控罪是否適當、或審訊場地是否合適需尋求法律意見，警方會諮詢律政司。
6.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，共有74宗涉及致命交通意外而司機被拘捕的個案。在被拘捕的74名司機當中，43人被控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，23人被控不小心駕駛，而其餘個案正在調查。

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